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216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30047051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請註銷之「"恆安"鎮咳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03787號）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(如附件)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30047051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57586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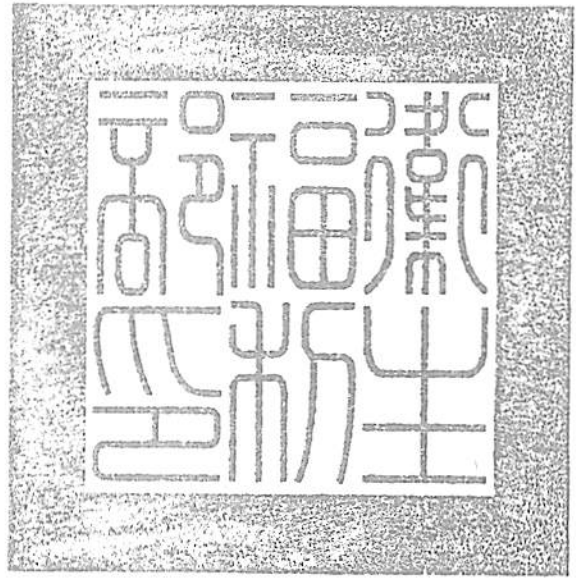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0047051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註銷 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四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四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3787號

內衛藥製字第007444號

內衛藥製字第012682號

內衛藥製字第013301號

品名「"恆安"鎮咳液」

品名「"恆安"遇勞爽口服液」

品名「"恆安"治好克肝口服液」

品名「"恆安"育力血必液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訂

線

副本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 蔣丙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